

香港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1)

-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執行董事退任; 以及
- (3) 委員會組成的變化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向本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發出的通函（以下簡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下簡稱“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以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71,178,000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股份數目 (近似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436,540,470 (100%)	0 (0%)
2.	(a) 重選施琦女士為執行董事	436,540,470 (100%)	0 (0%)
	(b) 重選尹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436,540,470 (100%)	0 (0%)
	(c) 重選趙昂先生為執行董事	70 (0.0001%)	436,540,400 (99.9999%)
	(d) 重選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436,540,470 (100%)	0 (0%)
	(e) 重選程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436,540,470 (100%)	0 (0%)
	(f) 重選韓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36,540,470 (100%)	0 (0%)
	(g) 重選林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6,540,470 (100%)	0 (0%)
	(h) 重選劉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6,540,470 (100%)	0 (0%)
	(i) 重選胡江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6,540,470 (100%)	0 (0%)
	(j) 重選王麗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6,540,470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36,540,470 (100%)	0 (0%)
4.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36,540,470 (100%)	0 (0%)
5.	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436,540,470 (100%)	0 (0%)
6.	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436,540,470 (100%)	0 (0%)
7.	授權董事透過加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36,540,470 (100%)	0 (0%)

* 決議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除第 2(c)項決議案外，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 50%以上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第 2(c)項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 50%，故該決議案並未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有關重新委任趙昂先生（以下簡稱“趙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 2(c)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趙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委員會組成的變化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趙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委員會由尹志強先生(主席)、施琦女士及程宏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成都，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尹志強先生、程宏先生及高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劉鋼先生、張力涓女士、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